

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使用协议书

(2017 版)

甲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就乙方通过甲方证券账户在线业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申请办理相关业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职责

1、甲方根据业务开展需要，为乙方开通在线平台相关业务权限的一项或多项：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开立、查询、资料变更以及注销，证券账户资料双改（投资者同时申请变更证券账户名称和有效身份身份证明文件或前期已变更过其中一项再申请变更第二项信息），资管产品账户份额持有人信息维护，以及甲方认可的其他业务。

2、甲方为乙方人员使用在线平台提供培训。

3、甲方负责在线平台的运行维护。

4、甲方依照乙方通过在线平台提交的电子数据办理业务。

第二条 乙方职责

1、乙方签署本协议，表明乙方选择通过甲方的在线平台申请办理甲方已开通的相关业务，并遵守甲方制定并发布

的相关业务规则、业务指南等规范性文件，履行已经与甲方签订的各项协议规定的义务，按照甲方的业务规则和指南正确操作。

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搭建硬件、软件环境以及配套通讯设施并配备必要人员。

3、乙方依据甲方业务规则、指南等要求审核办理各类业务所需的书面材料。对符合办理要求的，扫描相关材料，并在确认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后按在线平台申报要求提请申报。书面及电子材料由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妥善保管归档，甲方有权进行调阅，乙方应及时提供。

4、乙方应保证所有申请资料的电子扫描件与原件一致，并保证其通过在线平台向甲方提交的信息（包括电子业务数据和书面申请资料的电子扫描件等）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甲方的业务和技术要求。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配发的登录在线平台的数字证书，确保通过乙方管理的在线平台终端进行的一切操作行为均为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上传过程中被篡改或泄露。

5、乙方依据甲方业务规则、指南等要求提交的业务申请材料中涉及乙方相关身份证明的材料，可参照甲方《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关于“材料简化”的相关规定，采用事先申报备案的方式，备案完成后相关材料可免于在逐笔业务申报时重复提交。

乙方上述信息及材料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申请更新。因乙方未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材料，或提交虚假、伪造材料，甲方可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6、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其在线平台用户出借或通过技术手段外接给其他机构及人员使用。

7、通过在线平台提交的业务申请经甲方领取业务后，乙方不得单方撤销或修改申请；确需撤销或修改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由甲方将已提交的申请退回至乙方在线平台客户端后方可进行。

8、对于因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在线平台提交相关申请的，经与甲方协商，乙方可以通过临柜等方式办理。

9、乙方应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与其有关联的账户的相关业务，不得办理与其无关联的账户的相关业务。乙方有义务对账户相关数据保密，也不得向其他无关机构泄露。因乙方原因泄露账户信息导致的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甲方暂不向乙方收取在线平台使用费，乙方通过在线平台办理业务，因业务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按照相应的业务收费标准收费。

2、乙方通过在线平台提交开户申请并开户成功的，应缴纳开户费。

乙方通过其在甲方北京分公司开立的相应结算备付金账户缴纳开户费的，由于应付开户费不足导致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发生透支的，甲方将对其收取透支资金利息和违约金，并有权采取相关自律管理措施。

乙方也可以选择甲方提供的其他方式缴纳开户费。

第四条 协议终止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在征得对方同意后终止本协议。一方收到另一方提前终止协议的书面要求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同意。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对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五条 违约责任与免责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违反甲方业务规定及本协议而引起的经济纠纷及损失，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2、因乙方信息录入错误或信息被篡改或泄露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3、乙方未及时更新其身份证明信息、材料，或提交虚假、伪造材料的，甲方可追究乙方相关责任，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

损失。

4、因不可抗力、意外事故、技术故障等导致在线平台异常以及甲方采取相应解决措施，造成乙方不能通过在线平台正常提请申报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5、乙方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协议的规定或不按甲方规定格式发送电子数据文件，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或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若与甲乙双方签署的《PROP 联网及使用合同书》、《PROP 联网及使用须知》相关内容冲突的，以本协议规定为准。

第九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除发生本协议约定的终止事项外，本协议持续有效。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

字 ）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签

年 月 日